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大理州第二十二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YN202405300058	前期曾投诉大理市经开区阳光领居小区斜阳路每天早上6点到晚上12点大货车通行时噪声扰民问题，对办理情况不满意，噪声影响依然存在，希望大货车改道绕行。	大理市	噪音	1.斜阳路不属于大货车禁止通行的道路,该路段毗邻大理经开区生物制药工业园区，大量货运车辆进行物资中转。其作为连接大理市东片区、320国道沿线祥云、弥渡、丽江等方向进入大理经开区生物制药工业园区货物运输，以及环城路和南片区出入城货运交通的唯一通道，通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音。 2.通过安装“禁止鸣笛”道路标识牌、持续加强交警夜间勤务管理等措施，车辆通行产生的噪音已大幅降低。 3.环城路（大理高速深长村连接线）约10公里距离仅能通过凤鸣立交桥与巍山路形成联通，受铁路涵洞限高影响，大型货运车辆只能从凤鸣立交-凤盛路-斜阳路-云龙路这个通道通行，目前无其它可替代的通行线路。	部分属实	加强斜阳路管理，引导文明行车，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已完成斜阳路提升改造项目，通行条件大为改善。 2.完善斜阳路及周边道路“禁止鸣笛”等交通标志，有效减少汽车鸣笛。 3.深入工业园区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工作，合理安排物资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午间及夜间等居民休息时段通行。 4.开展斜阳路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整治工作，加强查处未按规定鸣笛和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等扰民交通违法行为，减少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	X3YN202405300052	大理州祥云县象鼻乡陈启某在水源林保护区内建采石场大肆开采，砍伐几千颗树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祥云县	生态	1.陈启某为祥云县龙瑞石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在2012年至2016年间的涉林案件，由祥云县林业局作出行政处罚案件3件，并执行完毕；由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作出刑事案件判决1件，并执行完毕。以上违法案件累计非法占用林地52.93亩，造成林业生产条件被严重破坏，大量林木被损毁，生态环境受到破坏。 2.该公司的两个矿区均在祥云县象鼻水源林保护区范围内，比对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及林地“一张图”数据，祥云县龙瑞石材有限公司白虎洞建筑用石灰岩矿区于2016年被G56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压覆后停产，原矿区范围为建设用地；花红园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区自2015年1月起停产，矿区无生产设施设备，无生活区，无人值守，未发现开采痕迹，原矿区范围为耕地。经对比2016年、2024年两期卫星影像，矿区无明显变化，2016年以后未发现林木被砍伐的情况。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该公司2012年至2016年间的涉林案件，由祥云县林业局作出行政处罚案件3件，并执行完毕；由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作出刑事案件判决1件，并执行完毕。	已办结	无
3	X3YN202405300038*（重点件）	中铝集团云铝股份大理溢鑫公司在无指标情况下私自投产3万余吨。	鹤庆县	其他	1.关于“无指标”问题部分属实。鹤庆溢鑫铝业公司建设项目规划产能45万吨/年，采取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方式进行，一期、二期备案产能41.8108万吨/年。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落实鹤庆溢鑫项目规划产能指标，于2020年10月按司法拍卖程序购得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13.5万吨产能指标。2021年3月，经中铝集团研究，将云南铝业购得的山东华宇13.5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中的3.2808万吨产能置换入鹤庆溢鑫项目，鹤庆溢鑫铝业公司开展了产能置换公示公告申报工作。但因2021年12月省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快绿色铝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对电解铝产能实行总量控制，鹤庆溢鑫项目的3.2808万吨产能指标未能完成公示公告，产能置换未落地。 2.关于“私自投产”问题属实。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未经审批违规建设30（2X15）台500KA预焙阳极电解槽，州县有关部门发现后，已对其进行了依法处理。接此次举报后，经核查：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在未依法向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对30台电解槽进行恢复，并于2024年4月13日起逐步投产。	部分属实	对企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拆除未经审批擅自投产的30台电解槽。	1.大理州生态环境局鹤庆分局、鹤庆县应急管理局、鹤庆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对企业下达了电解槽停产的通知；对企业未经审批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大理州生态环境局鹤庆分局、鹤庆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依法处理。 2.2024年6月5日企业已停槽30台、自行拆除电解槽8台，拆除工作正在进行中。 3.鹤庆县人民政府已对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鹤庆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云南鹤庆产业园区、大理州生态环境局鹤庆分局、鹤庆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进行了约谈，并对相关职能部门履职监管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4.由鹤庆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负责该公司生产情况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未办结	无
4	X3YN202405300033	大理州大理市双廊镇多个区域存在毁林问题。2022年10月-12月五星村和石块村有一两百亩天然林被毁用于种植沃柑；五星村村委会对面的大山被村民杨保某开荒挖毁林木20多亩；石块村杨某在石块村村委会附近山坡开垦损毁天然林10多亩。	大理市	生态	1.2022年以来，大理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查处双廊镇五星村和石块村涉林违法案件21件，涉及林地面积119.6亩（天然灌木林），用于种植沃柑、桑树等经济树种的117.76亩，修建道路、水池等生产设施1.84亩。其中12件行政案件已办结，6件立案调查，涉刑事犯罪3件已移交公安查处。 2.双廊镇五星村常住人口中，无名为“杨保某”的村民，但根据核查，五星村土城组村民杨某某在该区域进行较大面积毁林开垦。经初步核实涉及总面积15.38亩，其中园地5.47亩、道路0.09亩、林地9.82亩，大理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6月1日立案调查。 3.2022年11月6日，石块村鸡茨坪组村民杨某在附近的雷打菁山毁林开垦，认定面积16.99亩。杨某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已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目前经大理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杨某已在毁林开垦区域补植补种桑树16.99亩。	基本属实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和涉林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坚决遏制新的毁林开垦行为发生；依法打击涉林违法行为，尽快修复损毁林地。	1.大理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双廊镇五星村和石块村毁林开垦违法行为立案21件，其中12件已下达处罚决定，6件正在办理中，涉刑事犯罪的3件已移交森林公安，目前涉及违法责任人23人。 2.五星村土城组村民杨某某毁林开垦行为，大理市林业和草原局综合执法大队已于2024年6月1日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 3.对坑洼点进行临时整平处理，与云南省滇中引水建管局大理分局加强沟通，要求加快工程建设，尽早完成览川路路面恢复，确保览川路正常通行。	未办结	无
5	X3YN202405300029	大理州大理市天南采石场、鼎成采石场及旁边一家私人采石场，靠近慢谷小区和大理西村居民楼(距离洱海1.1km、大理机场1.7km、黄龙山隧道300米、铁路隧道300米、滇中饮水工程几十米)，露天采石、破坏植被生态造成水土流失，运输时砂石散落产生大量扬尘，压坏市政道路导致管道破损积水严重。	大理市	生态	1.反映的3家采石场实为2家混凝土公司和1家砂石厂，生产原料均由第三方提供，厂区范围内无采石场，无挖山凿石采矿行为，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情况。 2.三家公司运输车辆原料覆盖不严，存在砂石洒落情况，同时，在大风天气条件影响下，存在道路运输扬尘情况，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 3.因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大理施工段建设尚未完工，该段路口40米为临时路面，车流量较大，导致临时路面局部破损，雨季坑洼积水。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增加检查频次，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扬尘管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对3家公司进行约谈，要求做好生产原料的覆盖、封闭管理和降噪消噪等工作，确保扬尘等指标达标，切实减少扬尘污染。 2.持续加强对搅拌站的厂区围挡、车辆冲洗、散装货车覆盖、设备设施配备、现场管理、车辆运输管理等环节进行常态化巡查监管。 3.对坑洼点进行临时整平处理，与云南省滇中引水建管局大理分局加强沟通，要求加快工程建设，尽早完成览川路路面恢复，确保览川路正常通行。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YN202405300013	大理州大理市2019年5月对满江片区石房子山上海海岸庄园违建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后，金海岸庄园海景苑B区36栋、37栋、38栋，香树丽舍39栋、36栋、33栋在没审批情况下占用大量公共绿地违规大面积重建扩建。	大理市	生态	1.香树丽舍39栋、36栋不存在占用公共绿地情况；香树丽舍33栋占用公共绿地约6.97㎡扩大自家院子绿化；海景苑B区36栋占用公共绿地约48.18㎡扩大自家院子绿化，37栋占用公共绿地约35.20㎡扩大自家院子绿化，38栋占用公共绿地约29.63㎡扩大自家院子绿化，还占用公共绿地约10㎡种植蔬菜。上述占用公共绿地扩大庭院绿化问题于2018年8月前形成，大理经开区城管分局已对其进行行政处罚。针对海景苑B区38栋占用公共绿地约10㎡种植蔬菜问题，大理经开区住建局于2024年6月1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2024年6月8日前恢复公共绿地使用性质。 2.海景苑B36栋违建面积43.09㎡，属露台阳台，按照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有关规定已对该户进行行政处罚，2019年至今该户无新增违建；海景苑B37栋违建面积203.62㎡，根据大理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房屋整体安全性鉴定报告，建议不予拆除，2019年至今该户无新增违建；海景苑B38栋原违建面积150㎡，2019年5月大理经开区城管分局对违建部分进行拆除，2020年1月因该户房屋鉴定为D级危房，该户进行重建后再次出现新的违建，并占用绿地超宽非法建设，违建面积共计约900㎡，大理经开区城管分局多次对违建部分进行拆除，但经第三方房屋安全鉴定，确认如拆除该户违建加宽房屋会使房屋整体性受损，无法加固修复，建议暂缓拆除。 3.香树丽舍39栋违建面积为202.40㎡，2019年5月拆除10㎡，其余违建部分，根据大理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房屋整体安全性鉴定报告，建议不予拆除，2019年至今该户无新增违建；香树丽舍36栋违建面积525㎡，2019年5月，大理经开区城管分局分二次对该户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拆除，该户无新增违建情况；香树丽舍33栋违建面积822㎡，2019年5月，大理经开区城管分局分二次对该户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拆除，该户无新增违建情况。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日常动态巡查监管，对辖区内建设项目切实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防止新增违建。	1.督促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加强小区公共绿化管理，严禁出现铲除公共绿地、改变公共绿地使用性质的行为。 2.针对海景苑B区38栋存在占用公共绿地约10㎡种植蔬菜问题，督促其已于2024年6月8日恢复公共绿地使用性质。 3.海景苑B区36栋、37栋、38栋和香树丽舍33栋存在占用公共绿地扩大庭院绿化问题，要求业主在自己宗地界线位置与超占公共绿地的界线上建设实体隔离带，将超占的公共绿地部分交由全体业主或小区业主委员会处置和管理。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相关规定，对封闭阳台、露台的违建户，请当事人提供封闭部分的第三方安全鉴定报告，对符合安全标准的违建部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后予以保留。 5.依据《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组织自然资源、住建、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对需要继续拆除的违建部分，且有可能影响主体建筑安全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鉴定、认定工作；对具备拆除条件的违建部分，尽快实施拆除。 6.加强日常管控，发现违建，依法依规处置。。	未办结	无
7	D3YN202405300041	大理州大理市双廊镇青山村泵站和长育村泵站在旅游旺季期间污水通过管道直排到洱海，造成洱海污染。此件为标*的重点件	大理市	水	大理市双廊镇青山村泵站和长育村泵站，属于大理洱海环湖截污工程PPP项目（一期）的配套设施子项目。其中双廊镇青山村泵站主要将大理市百村村落污水收集工程收集的青山村片区污水提升至双廊镇长育村泵站，日均抽水量约为1000方，水泵配置为两备两用（设计最大传输能力约为5700方/天）；双廊镇长育村泵站主要将青山村泵站传输的污水及百村村落污水收集工程收集的长育村污水提升至双廊镇大建旁泵站，最终进入双廊污水处理厂处理，长育村泵站目前日均抽水量约为1500方，水泵配置为三备两用（设计最大传输能力约为7000方/天）。经核查，两个泵站均未设溢流口，无直排洱海的管道排口；由大理市住建局负责管理，大理洱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运维，并建立巡查和应急机制，目前泵站均正常运转，泵站运行过程中均未达到设计传输能力；通过对两个泵站及沿线污水管道设施排查，未发现污水管网排口；经查阅相关台账记录，双廊污水处理厂在旅游旺季期间污水量、进水浓度相应上升，与双廊片区旅游人口增加情况相符。经大理市双廊镇政府核实，双廊镇未发生泵站及管网排放污水污染洱海的情况。	不属实	加强双廊镇青山村、长育村提升泵站及临海区域巡查检查和运维管理力度，定期开展管道CCTV、QV镜等专业检测，特别在旅游旺季加密检查、维护、清淤力度，确保片区污水管网、泵站稳定运行，截污治污屏障作用有效发挥。	1.加强双廊镇青山村和长育村提升泵站及临海区域巡查检查和运维管理力度，定期开展管道CCTV、QV镜等专业检测，特别在旅游旺季加密检查、维护、清淤力度，确保片区污水管网、泵站稳定运行，截污治污屏障作用有效发挥。 2.严格按照大理市截污治污体系应急预案的要求，发生泵站停电、停运事故等情况时，第一时间通过应急发电车及应急传输污水等方式，坚决杜绝污水直排洱海情况。	已办结	无
8	X3YN202405300005	大理州大理市大理旅游集团洱海游船公司在喜洲镇金圭寺洱海湿地公园核心保护区内，违规修建大型游船停靠点，污染洱海。	大理市	水、生态	经林草部门核实，大理市范围内没有林草部门认定或命名的湿地公园，喜洲镇金圭寺附近水域也不属于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2022年11月，大理旅游集团在喜洲镇金圭寺拟修建临时停靠点。2022年11月17日州市交通运输局、州市洱管局、州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现场对该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责成大理旅游集团立即停止施工、恢复周边环境。大理旅游集团立即停止了施工，于11月18日恢复了周边环境；该整改事项于2023年3月完成市级自查自验，12月通过州级验收。整改完成后至今未出现反弹情况。州市洱管、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在日常巡查中也未发现污染洱海的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对洱海码头建设的监管，杜绝未批擅建、未批先建行为，杜绝污染水体行为发生。	1.加强对金圭寺停靠点区域巡查，严禁未批擅建、未批先建行为，杜绝污染水体行为发生。 2.大理市交通运输局联合相关部门及喜洲镇，听取相关部门及群众意见和建议，并做好法规宣传、政策引导、通报问题整改等服务工作。	已办结	无
9	X3YN202405300002	大理州祥云县阳光城步行街内分寸理发店与七月美甲店中间商铺长期占用小区内部区域经营露天酒吧，产生噪声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祥云县	噪音	经查，祥云赛事咖啡店摆放桌椅和遮阳棚占用公共区域问题属实；该店经营范围以自制饮品（冷饮、咖啡）制售为主，并未销售酒水，群众举报的“公共区域经营露天酒吧”不属实；该店经营时间为早上8：00至晚上22：00，顾客聊天喧哗声音大时会产生一定的噪音扰民。	部分属实	坚持立行立改，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引导祥云赛事咖啡店经营者合法合规经营，杜绝占道摆放物品和出店经营行为，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1.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该咖啡店不得出店经营，立即收回占道物品，对其进行普法宣传教育，该店已收回占道物品。 2.县公安局对该咖啡店进行了警示教育，要求其营业时间不得超过晚上22：00，同时控制好音乐音量并积极引导消费者文明消费，该店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下一步祥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大对阳光城步行街的巡查力度，持续关注其整改情况，巩固成效。	已办结	无
10	D3YN202405300017	大理州大理市海东镇环海路南村沿途雨水沟和绿化带被混凝土浇筑填平，导致雨水及附近生活垃圾直接进入洱海。海东镇南七场村民家井水自2023年下半年起变黑变臭，怀疑附近污水管损坏污染地下水。	大理市	水	1.大理市海东镇南村环海东路建成后，农户沿路不断建房，出于其出行和生产生活需要，部分绿化带被硬化。该区域雨水排水沟排水正常，未发现雨水沟被混凝土浇筑填平情况，部分雨水通过雨水沟进入洱海。村委会建立了村庄保洁制度，未发现生活垃圾直接入洱海情况。 2.大理市海东镇南七场村村民生活饮用水为自来水，现场对该村13户农户自打井水进行取水观察，水体观感透明、无臭味。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南七场村污水收集管网进行整体排查，总体情况良好，污水收集进入海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查发现南七场环海东路（大理诗怡海景客栈旁）村道交叉口处管网内有油污淤积，导致周边农户排水缓慢，部分地势低洼区域出现冒井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海东镇南村和南七场村巡查，常态化运维好雨水沟和截污管网，严防污水管网损坏、污水溢流等问题发生。	1.海东镇政府加强南村村庄和环海路南村沿途雨水沟保洁工作。 2.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6月1日冲洗疏通了南七场环海东路村道交叉口处淤堵管网，累计清理管网约55米，清除淤积物约0.7吨，该处管道排放恢复正常，液位降至管底10cm；经对疏通后的管网进行CCTV检查，管网无明显异常，未出现渗漏破损等情况。	已办结	无